周庄镇2026-2028年河道保洁服务

JSZC-320583-SCJX-G2026-0002

合

同

昆山市友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320583591036G

昆山市周庄镇人民政府

甲方：昆山市周庄镇人民政府

地址：昆山市周庄镇淀南路 488 号

电话：0512-57215826

传真：

乙方：昆山市友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昆山开发区中华园路 59 号楼 503 室

电话：13773179663

传真：

根据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编号为的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昆山市周庄镇人民政府关于周庄镇 2026-2028 年河道保洁服务工作，签订本技术服务合同。

一、合同内容：

1. 乙方负责周庄镇 2026-2028 年河道保洁服务

服务时间：2 年。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在协议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协议，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此项协议需终止，应在协议期内提前半个月通知对方。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 中标通知书；

② 乙方的投标文件；

③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⑤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价格与支付：

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佰柒拾叁万伍仟捌佰陆拾元整（¥：6735860.00 元）

合同总金额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全部服务所需的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社保、保险、高温费等）、垃圾处置费、突击打捞费、工具等相关机械设备使用费、以及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报价中还包括耗材、各种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付款方式：

服务经费根据月度考核结算。

月度考核成绩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的，当月承包经费全额拨付；月度考核成绩未达

到 90 分的，按考核成绩每降低 1 分在当月承包经费中扣除 2000 元，以此类推；当月考核成绩不满 80 分的扣除当月承包经费的 10%；同时，若当月工作交办单发放数量达到 5 张或有 1 张工作整改单，则在当月考核成绩中扣除 1 分及承包经费中扣除 500 元，以此类推。中标单位人员配置不符合甲方最低人员配置数量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 5000 元/人。具体考核办法详见《周庄镇河道保洁管护服务承包企业考核管理办法》《周庄镇河湖保洁管护服务承包企业考核评分表》。

三、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无。

四、服务要求：按招标文件、行业及甲方及上级单位要求执行

五、河湖保洁管护要求

1. 工作时间：07：30-11：30，13：00-17：00。

2. 保洁人员上岗必须身着甲方指定的统一服装，佩戴统一的标识，且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及水上作业安全防护用具等（由乙方提供），机械作业必须符合相关操作规范要求。

3. 乙方要保证区域范围内的河道保洁全年无休，并且每天每条河道的保洁≥2 次。

4. 乙方需配备专职运输车辆及人员，并考虑垃圾清运所需其他相关工具，垃圾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保证做到日产日清。

5. 按照市场化运作，建立一支巡查、保洁专业队伍，开展有效巡查、管护工作。乙方要保证区域范围内的河湖水面及边坡干净整洁、无杂物堆放、乱搭乱建现象。界碑、里程桩、各类标识牌（河道保洁责任牌、河长制公示牌、警示牌等）干净整洁，如有损坏或缺失现象，及时跟甲方汇报。

6. 船只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对船只，垃圾清运车进行统一编号、喷涂标识，便于管理。

7. 保洁船只、设备需按甲方指定区域停放，不得乱停。

8. 每条保洁船必须配备至少一套通讯工具，以便出现问题时及时联系解决。

9. 退出机制：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将有权终止服务外包协议，所产生的损失将由乙方自行承担：①市级日常巡查考核信息系统中需整改率超过 30%或及时整改率低于 90%；②甲方月度考核中，连续 2 个月考核成绩低于 80 分或全年累计 3 个月考核成绩低于 80 分；③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导致人员重伤或死亡的；④被发现有转包或分包行为的；⑤拖欠员工工资的；⑥因企业管理不善而导致恶劣社会、舆论影响的；⑦其他重大违规行为。

10. 甲方在日常巡查中发现问题，视问题轻重通过口头通知、发放交办单、发放整改单等方式通知中标单位整改，发放交办或整改单的，将在当月月度考核中扣除相应分值及承包

费（1 张整改单或 5 张交办单，扣除 1 分及 500 元）。

11. 突击打捞经费包括水葫芦打捞、蓝藻打捞、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应对各类检查考核的加班加点费等，已全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12. 乙方的人员配置不符合甲方最低人员配置数量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 5000 元/人。

13. 福利费用（高温期间高温费、重要节日慰问费等）应按时足额发放。

14.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并明确责任分工，切实做好河湖保洁服务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发生的任何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15. 设备配备清单中水葫芦打捞船、水草收割船、挂机船 1 由甲方提供，其中水葫芦打捞船、水草收割船日常维保由甲方提供，电动保洁船、挂机船 2、手摇船由乙方提供，电动保洁船、挂机船 1、挂机船 2、手摇船由乙方负责日常维保，乙方在进行维修保养前必须提前通知甲方知晓，并留好相关影像资料。

16. 如因工程筑坝、汛期闸门关闭等因素导致某些区域无法保洁需增添保洁船只的，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理。

17. 乙方的所有工作人员在上班期间如有请假的，须提前向甲方报备。

18. 在甲方组织月度考核前，乙方须提供所有工作人员前月工资单及支付凭证。

19. 河道保洁工作不得转包和分包。

六、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要求乙方提供满意服务的权利；

2. 甲方有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检查审核的权利；

3. 对乙方过错或违反合同约定事项给甲方造成名誉损失和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4. 甲方应教育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5. 发现项目保洁工作中不应出现的问题，由甲方根据有关规定做出处理。

6. 按照项目服务范围，根据检查考核结果，甲方按时支付服务费。

7. 甲方应指定专人作为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配合乙方做好相关部门协调工作。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按保洁考核内容和标准开展保洁工作，确保项目服务范围内河道稳定呈现干净整洁的

面貌。

2. 为保证项目服务工作有效开展，乙方应组成固定的专业保洁队伍。乙方必须与服务人员签订用工合同及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额度不低于 100 万元）。乙方按月支付服务人员工资，严禁发生拖欠服务人员工资的重大违规现象。

3. 乙方须按照甲方提供的格式要求编制台账，并按时将台账记录上报给甲方审阅。

4. 乙方必须向甲方作出安全承诺，承担项目服务人员、船只等全部安全责任，每只保洁船必须配备救生圈，项目服务人员均需配备救生衣。项目服务人员不得有饮酒及其他影响工作安全的行为，一经发现，予以严肃处理，情节严重者予以辞退。

5. 乙方所聘用的服务人员应遵纪守法、文明作业，统一着装；保洁船只应设置统一标志，保持船况良好，船荣整洁。

6. 打捞上岸的垃圾、杂物应当日运至指定地点，做到日捞日清，保洁船内无积存，不发生将捞出垃圾随意丢弃或乱丢乱放现象。

7. 遇重大节日或举办重大活动，乙方应服从甲方的要求和安排，做好突击性的保洁工作。

8. 接受社会和广大市民的监督，重视舆论监督，增强舆情预警意识，对媒体、群众、热线等社会反映的相关问题及时整改处理。

9. 按照本文件附件中考核办法，接受甲方的各类检查、考核及其结果。

10. 根据甲方要求随时调整服务标准，对项目服务人员进行统一管理。如甲方认为项目服务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乙方应及时调整。

11. 不得将中标项目再行转包和分包，如有转包和分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2.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13. 乙方应经常对项目服务人员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乙方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安全事故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一定损失的，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七、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违约责任

1.工作过程中因乙方责任对甲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按实际金额赔偿。

2.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标准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款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分包或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款5%作为违约金。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合同，如未经双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或终止合同的一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3.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3 乙方服务有重大缺陷的：

按照《周庄镇河道保洁管护服务承包企业考核管理办法》《周庄镇河湖保洁管护服务承包企业考核评分表》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检查考核，①市级日常巡查考核信息系统中需整改率超过30%或及时整改率低于90%；②甲方月度考核中，连续2个月考核成绩低于80分或全年累计3个月考核成绩低于80分；③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导致人员重伤或死亡的；④被发现有转包或分包行为的；⑤拖欠员工工资的；⑥因企业管理不善而导致恶劣社会、舆论影响的；⑦其他重大违规行为。

3.4 发生上述3.3中第①、②项情形时，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15日内进行整改。若整改期满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发生上述其他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4.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二）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均不得转让。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十一、未尽事宜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十二、附则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2.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及由此产生的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诉讼期间，除争议内容以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4.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附件一：

《周庄镇河道保洁管护服务承包企业考核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提升周庄镇河道长效管理以及圩区（堤防）达标管理水平，深入推进管理标准化、专业化，根据《昆山市河道长效管理考核办法（试行）》（昆水【2023】8号）、《昆山市河道养护管理实施细则》（昆政办【2021】1号）、《昆山市河湖管护和水利工程运维工作评估办法》（昆水【2024】43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特制定周庄镇河道保洁管护服务承包企业考核管理办法。

一、考核范围

周庄镇河道保洁管护服务承包企业考核涉及服务承包企业所承包的范围内的河湖的管护工作，考核范围如下：河湖水面及边坡白色垃圾清理、泛滥水生动植物打捞收割、蓝藻及油污打捞、边坡杂物清理、圩内河道两侧5米范围内清除垦种及杂草，以及甲方指定的其他相关事项。清理打捞的各类垃圾水草须进行分类，根据要求妥善处置。

二、考核职责

周庄镇河湖保洁服务承包企业考核由昆山市水事综合管理中心周庄管理站组织实施，昆山市水事综合管理中心周庄管理站、昆山市周庄镇建设管理办公室（治水）组成考核小组按月对承包企业河湖保洁工作进行考核。

三、考核方式和标准

考核为月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纳入对服务承包企业承包费用拨付的重要参考内容。考核以日常考核及现场考核相结合的形式进行，考核采取听汇报、查看台帐资料、检查管理现场和询问群众意见相结合的办法进行。依据《昆山市河道长效管理考核办法（试行）》（昆水【2023】8号）、《昆山市河道养护管理实施细则》（昆政办【2021】1号）、《昆山市河湖管护和水利工程运维工作评估办法》（昆水【2024】43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昆山市水事综合管理中心周庄管理站制定相应考核标准。具体考核内容及赋分详见附件“周庄镇河湖保洁服务外包管理考核评分表”。考核实行百分制，按照考核表进行逐项打分，统一评分。

四、考核结果及运用

考核结果纳入对服务承包企业承包费用拨付的重要参考内容，月度考核成绩在90分以上（含90分）的，当月承包经费全额拨付；月度考核成绩未达到90分的，按考核成绩每降低1分在当月承包经费中扣除2000元，以此类推；当月考核成绩不满80分的扣除当月承包经费的10%；同时，若当月工作交办单发放数量达到5张或有1张工作整改单，则在当月考

核成绩中扣除 1 分及承包经费中扣除 500 元，以此类推。乙方对月度考核结果或扣款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考核结果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双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协商解决。协商期间，暂不执行扣款。

五、其他

本办法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本办法由昆山市水事综合管理中心周庄管理站负责解释。

附件二：《周庄镇河湖保洁管护服务承包企业考核评分表》

被考核单位：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考核项目		具体内容	标准分值	考核得分	赋分标准	扣分原因
承包企业管理水平（30分）	制度建设（6分）	制定河道保洁养护、巡查、管理、考核等制度并上墙	2		每缺1项制度扣0.5分	
		应急预案完善、齐全	2		不完善不齐全不得分	
		企业内部考核体系完善，及时组织考核	2		考核体系不完善不得分，未及时组织考核1次扣1分，扣完为止	
	队伍建设（18分）	人员架构完善齐全	3		人员架构未建立不得分，不齐全扣1分（人员及设备不足的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依法与工作人员签署劳动合同，投保率100%。	2		少1人次扣0.5分，扣完为止	
		人员动态及时备案（3个工作日内），包括人员辞职、解雇、新聘情况；	3		1人次备案不及时扣0.5分，扣完为止	
		上班期间人员着装规范整洁	2		发现1人次扣1分，扣完为止	
		工作人员不得酒后上岗，不得在工作期间从事与工作无关事宜，不得发生与工作无关的吵架、打架等违纪现象。	6		发现1人次违规扣1分，扣完为止；造成不良影响的该项不得分；引起负面舆情的，按照承包合同相关条款处理	
		为人员提供必要的劳保用品及相应福利	2		发现1次不符合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	
	台账管理（6分）	制定年度运管计划、每季度分解计划、每月重点计划，并按照计划进行实施。每周周五12时前上报本周打捞情况统计汇总表（包括每日巡视、河湖保洁、陆域保洁、船只维修、日常维护的相关影像资料与图片等）。每周周日12时前上报下一周重点打捞区域实施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设备安排等。	3		有年度运营计划、季度分解计划、月度重点计划，缺一项扣1分；每周未按时上报相关信息的，扣1分；按时上报，但资料信息不完整、不规范、不准确，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提供人员工资支付清单	1		不提供不得分	

		台账资料齐全、分类清晰，及时整理成册	2		发现1次不及时或不规范扣0.5分，扣完为止		
工作响应（18分）		及时处理昆山市水事综合管理中心周庄管理站交办的河湖保洁事宜，服从其调度管理。	8		拒绝配合的，每次扣4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配合不力的，每次扣2分；因拒绝配合或配合不力导致不良后果的，不得分。		
		应急打捞落实到位	8		缺少应急打捞队伍，未按照要求落实应急打捞的，每发现1次扣4分。		
		配合做好各级检查、调研、考核工作	2		配合不力的，每次扣1分		
安全生产（16分）		安全生产组织体系健全；各类作业人员上岗前接受安全教育及安全培训；每月应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作业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会议，并有相应的台账记录，得2分。	4		安全生产组织体系不健全，扣1分；新工人未接受安全培训，扣0.5分；无安全会议、安全检查台账记录，扣2分；安全会议台账内容不全、不规范，扣0.5分，扣完为止		
		人员、船只安全救生设备配备、穿着到位，救生衣每人1件、游泳圈每船1个。	4		救生设备配备不到位，每项扣1分，救生衣穿着不到位，每次发现扣1分/人。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	8		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当月不得分。		
管理效果（36分）	河道巡查（4分）	每日开展保洁巡查，及时发现处理河道保洁各类问题。	2		未每日开展巡查的，每次发现扣1分；未及时处理保洁问题的，每次扣1分。		
		及时上报反馈养护、巡查过程中发现的涉水违法行为	2		未及时上报的每次扣1分；因未及时上报造成不良后果的，不得分。		
	设备管理（8分）	船只、设备专人管理，每日检查并记录，确保运行正常。	3		无专人管理扣1分；日常检修记录缺失每次发现扣1分；存在隐患未及时发现排除每次发现扣1分。		

	船只、设备外观整洁，停放、摆放整齐，运行有序。	1		外观脏乱、乱停乱放每次发现扣 0.5 分。	
	船只、设备管理维护到位，定期由专业人员保养。	4		因维护不到位导致船只、设备被盗、损坏或影响保洁工作开展的，每次扣 2 分；未定期进行保养的，不得分。	
水面保洁（18分）	每日开展巡回保洁，确保保洁养护无死角、无遗漏。	1		未实行每日巡回保洁的每次发现扣 1 分；有保洁死角的，每处扣 1 分。	
	及时开展保洁工作。	1		发现 1 次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水面洁净，无生活垃圾漂浮、大量水生植物聚集。	12		发现生活垃圾漂浮，每处扣 1 分。发现水生植物大量聚集但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的每处扣 2 分。	
	垃圾分类收集，生活垃圾、水生植物、其他垃圾分类收集运处。	4		未实行打捞垃圾分类收集运处的，每次发现扣 1 分。	
陆域保洁（2分）	河湖管护范围内岸坡、桥下无垃圾、杂物堆放及垦种现象	2		每发现 1 次存在类似现象扣 1 分。	
群众满意度(4分)	保洁效果显著，各界、群众满意。	4		每收到 1 次有效投诉、曝光、派单整改扣 1 分。	
合计		100			

考核小组成员签名：　　承包单位负责人签名：